案例4

武清区住建委某工程建设公司施工现场

未落实扬尘治理要求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当 事 人：某工程建设公司

一、案例名称

案件名称：某工程建设公司施工现场未落实扬尘治理要求行政处罚案例

基本案由：施工现场未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

案件分类：行政处罚

二、简要案情

2023年11月19日，武清区住建委执法人员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进行视频巡查检查时，发现年加工500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施工现场未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立即对该项目进行了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截图及视频录像，固定了违法证据。随后，执法人员立即到达现场，在建设、施工、监理三方管理人员的见证下现场拍照取证，并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制作调查笔录。鉴于该项目位于上马台汽车园，当事人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期间施工现场没有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本着严惩重处的原则，武清区住建委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十万元的经济处罚。当事人深刻认识到管理上的失位现象，立即整改并接受处罚，加大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整顿力度，提高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取得了显著效果。

三、法律适用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 建设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设置围挡、苫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施工现场未采取设置围挡、苫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未使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四、决定结果

武清区住建委对当事人作出处以人民币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纠正了违法行为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五、说明理由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当事人对违法行为予以承认。执法人员同时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施工现场未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的行为予以确认。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当事人施工现场未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的行为违反《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其违法行为符合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当事人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期间违规进行土方作业，施工现场存在局部裸土未苫盖现象，引起大量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干扰，形成不良的社会影响，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的从重情形。

六、典型意义

该案件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部署要求的具体体现。扬尘治理工作重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强化重点环节管控。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行模块化、网格化、全覆盖行政执法，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工作机制。使用扬尘监测平台数据预警、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信用评价系统等建立执法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推送工程项目监管情况，优化执法方式，有效提高执法效能。部分参建单位环保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对扬尘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理解不深入。通过执法普法让企业受到教育，增强环保意识，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履行企业扬尘治理的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营造住建领域行政执法良好氛围。